

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37號3F
聯絡人：黃伊莉
電話：23515299 分機223
電子郵件：trust_b@trust.org.tw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託業字第1140001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建請 釋示委託人死亡後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相關事宜，懇請協助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民國114年8月19日第9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鈞部於民國113年4月15日以法律字第11303505050號函釋示，按信託法(下稱本法)第15條規定：「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，得經委託人、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。」及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，委託人、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。」惟委託人死亡後，本法第15條委託人地位無法由其繼承人承繼，此時因欠缺委託人，應如何就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變更一節，倘具體個案符合本法第16條第1項之情事，致依信託財產原有管理方法，無法符合受益人之利益者，自得由受託人或受益人單獨聲請法院變更。
- 三、然委託人死亡後，信託財產管理方法除得依本法第16條聲請法院變更外，仍存有諸多不明確之處：
 - (一)就本法第15條由三方信託當事人同意之途徑，鈞部固明指委託人部分無得由委託人繼承人替代，此是否即指得經受託人與受益人之同意即可？

(二)信託財產管理方法有變更之需要時，一般都有一定時效性，若動輒須依本法第16條規定，透過冗長之法院審理程序方能變更，恐花費過多之時間、勞力成本，並有所遲延、窒礙。甚者，倘若不符合本法第16條所謂「情事變更」之要件，法院亦無從變更，對信託目的或受益人保護並不周全。對此，本於私法自治之原則，委託人可否在生前於信託契約中約定，其死亡後由第三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代為行使變更及同意權？或有無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法？

四、承上，在不違反本法之本旨及其他強制規定或禁止規定之情形下，委託人似得於生前設定信託時約定如何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，為此，本會委外研議變更信託財產原有管理方法之機制及可能約定方法，例如：（一）約定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，經受託人及受益人同意得變更之；（二）約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，於委託人死亡後，經受益人及受託人同意得變更之；（三）約定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，於委託人死亡後，經繼承人、受託人及受益人同意得變更之；（四）經委託人、受託人及受益人同意，約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，於委託人死亡後，經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同意得變更之；（五）約定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，於委託人死亡後，經委託人生前授權之第三人、受託人及受益人同意得變更之等。（研究報告詳如附件）

五、基上，為避免信託業者及委託人間為前開特別約定時滋生疑義，建請 釋示委託人死亡後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相關事宜，懇請協助惠復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